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9.11.23 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校午餐供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。
- (三)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。
- (四)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、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。
- (五)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。
- (六)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。
- (七)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。
- (八)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主計主任。
- (二)一般委員：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營養師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。

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，由教師推派；家長代表，由家長會推派；學生代表，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午餐承辦單位人員派兼之，負責本會會務工作；並得設工作小組，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，受執行秘書指揮、監督，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

六、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，應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選會）之委員，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。

七、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：

- (一)評選原則：
 - 1. 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。
 - 2. 不得以「創意回饋」作為評選項目。
 - 3. 採購方式，應公開透明。
- (二)迴避原則：本會委員之迴避，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